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6年11月14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德國令的附表2已撮錄有關的變通。

3. 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德國令

4.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已於2006年5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德國令。該協定載於德國令的附表1。德國令提供了法定架構，以便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和關乎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例如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追尋有關的人及物件等，實施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附表1

5. 德國令的附表1指明和提供各方面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

附表2

6. 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以外某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向該地方提供協助。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四(1)6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律政司司長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人士在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即香港)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就有關罪行接受懲罰的情況。

7.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刑事事宜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就第17(3)(b)條作出的修改旨在反映該協定第十六(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如有關的人已獲請求方通知他無須再逗留，且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連續15天內本有機會離開，但仍留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或在離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後返回，上述豁免權便不再適用。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3/5691/95 Pt.36 及 SBCR1/2716/89 (98) Pt.22)所載，由於德國的法律沒有提供有關的豁免權，故在德國令中刪除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

9. 議員可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10. 德國令第1條訂明，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政府當局並未就德國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2. 法律事務部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和德國令有關的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本部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6年11月22日